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洪爱女士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议案》

同意聘任庞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意见：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该议案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任职资格，具备履职相关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进入尚未解除的情形。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庞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18年度公司经营团队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洪爱、朱勇刚、徐建新进行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该议案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充分发挥绩效考核作用，真正体现责任、风险和收益相结合，激励与约束相统一的原则。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本议案时，与本议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2018年度公司经营团队绩效考核办法。

(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高风险投资的内控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高风险投资的内控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6月11日

附件：

简历

庞晗先生，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执业药师职称。

1999年以来，历任浙江圣达药业有限公司（现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门业务员、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营销总监，现任公司营销总部经理、副总经理；

2015年8月至2018年5月任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庞晗先生通过天台万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8375%，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庞晗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任职资格，具备履职相关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进入尚未解除的情形。